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2,314,424 (99.966876%)	739,682 (0.03312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2,235,139,104 (99.999508%)	11,002 (0.00049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1)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2,137,078,108 (95.612842%)	98,058,998 (4.387158%)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2)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2,141,666,039 (95.818106%)	93,471,067 (4.18189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3)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2,107,478,678 (94.288588%)	127,657,848 (5.71141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2,106,639,229 (94.251074%)	128,496,297 (5.748926%)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2,107,461,257 (94.287616%)	127,679,849 (5.71238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2,213,940,107 (99.051691%)	21,195,999 (0.948309%)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7)	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	2,234,976,016 (99.996297%)	82,758 (0.00370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3,772,956 (94.132261%)	131,138,798 (5.867739%)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1,950,474,280 (87.264229%)	284,661,826 (12.735771%)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2,235,032,603 (99.996756%)	72,503 (0.00324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3)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1,963,419,739 (87.874830%)	270,917,145 (12.12517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235,100,024 (99.998143%)	41,502 (0.001857%)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2,650,676,042 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只要 OVPH Limited（「OVPH」）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將不會行使附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OVPH 概無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持有之 131,065,097 股股份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表決權。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